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渔政)罚(2025)1号	曹元春、王建安违反在禁渔区和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；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案	曹元春 王建安	无	曹元春 王建安	违反在禁渔区和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；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	一、行政处罚罚款 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、《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七条规定、《河南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》第十一条规定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 2026年1月20日	